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防治鼠患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鑒於局方表示曾派代表與學者討論以貓治鼠的可能性及研究外國例子，有否考慮聘請顧問進行有關研究，以及在鼠患黑點試行有關計劃，研究飼養貓隻以控制鼠患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有何措施針對深水埗、旺角區等鼠患指數較高的區域的鼠患問題，會否想應增撥更多的資源與人力解決鼠患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有否考慮定期邀請內地或外國專家來港，分享防鼠及滅鼠經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1. 貓隻有捕鼠的能力，但貓隻的捕獵對象並不限於老鼠，其他細小哺乳類動物、鳥類、爬蟲類等，也是貓隻的捕獵對象。至於在香港飼養貓隻(包括在社區培養貓隻以協助滅鼠)是否能有效控制鼠患，仍然有待論證。不過，從衛生及傳染病學的角度考慮，飼養貓隻有一定的風險。被放養的貓隻可以透過排泄物等傳播人畜共通病，例如內外寄生蟲及弓形蟲等，牠們的排泄物也有機會污染環境。再者，我們不能確保所有貓隻都能得到適當的照料，例如定期接受防疫注射及杜蟲等，由此更會衍生動物福利問題。在公眾地方飼養貓隻，也會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時的滅鼠策略：如果有貓隻存在，我們必須從該地區移除毒鼠藥和捕鼠陷阱，以免貓隻不小心吞食毒鼠藥或意外啟動捕鼠陷

阱，因而影響本署滅鼠策略的完整性。本署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以貓治鼠的實地試驗或可行性研究，但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探討是否可以利用貓隻防治鼠患，若持份者進行有關研究，本署會向他們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意見。

2. 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還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採取地區防治鼠患措施，包括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以推動社區加強參與滅鼠。為深化各區的防治鼠患工作，本署分別在2017年5月和9月在全港各區展開兩個為期2個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杜絕鼠患。有關措施包括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以建設清潔衛生的社區。本署又在行動期間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並為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食肆負責人、街市檔戶及商販等舉辦衛生講座，向他們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及技術指導。本署在2018年會繼續採取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屆時也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3. 本署一直採用綜合的治鼠方法，透過保持環境清潔、滅鼠、執法、宣傳和公眾教育來防治鼠患。這些方法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和技術指引而建立的，與內地及其他如馬來西亞、新加坡、歐洲國家及北美國家等地方的防治鼠患方法相若。本署會定期參與防治蟲鼠的國際會議，繼續留意防治鼠患方法和技術的最新發展，並會進行所需研究，以探討是否可在本港應用新技術和方法。舉例來說，2017年，本署曾派員出席亞太區蟲害管理協會聯盟(Federation of Asian and Oceania Pest Managers Associations)舉辦的國際防治蟲鼠會議，以及出席都市害蟲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rban Pests)，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交流防治蟲鼠方面的經驗和意見。

- 完 -